

咸宁市残疾人联合会
咸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咸宁市民政局
咸宁市财政局
咸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咸宁市医疗保障局

文件

咸残联发〔2019〕7号

关于印发《咸宁市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工作规程》的通知

各县、（市、区）残联、发改委、民政局、财政局、卫健委、
医保局：

为推进全市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的深入开展，
市残疾人联合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民政局、市财政
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联合制定了《咸宁市
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规程》，报经市政府同意，现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咸宁市残疾人联合会



咸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咸宁市民政局



咸宁市财政局



咸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咸宁市医疗保障局



2019年6月10日

咸宁市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规程

为加快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进程，根据《咸宁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咸医改办发〔2017〕4号），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一）**总体思路** 围绕实现残疾人人人享有公共卫生、基本医疗、康复服务目标，结合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合理利用基层卫生服务资源，逐步建立和完善以公共医疗卫生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基础的分级诊疗和康复服务模式，构建和形成多学科领域交叉融合的康复服务供给体系，为维护 and 重建残疾人生产、生活能力开展科学系统、经济有效的康复服务，增强和提高残疾人的健康水平和幸福指数。

（二）**工作目标** 到2020年，全市初步形成残疾筛查报告、评定、医疗、康复服务的政策支持体系、业务工作体系和组织管理体系；全市残疾人康复需求筛查覆盖率达到100%，有康复需求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率达到90%以上，0-14岁残疾儿童实现人人享有康复服务目标。

二、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一）签约服务责任主体

1. 经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确定的家庭医生和家庭医生所在医疗卫生机构是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直接责任人和责任主体单位。

2. 经残联、卫健委等相关部门确定公布的残疾人康复服务定点机构及其具有专业资质的康复执业技术人员。

3. 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退休临床医师，非公诊所注册全

科医生、公共卫生医师、康复医师、康复治疗师或其它有资质的人员经所在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同意并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平台的专业人员；可吸纳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人员、社区残疾人专职委员、社会工作者参与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4. 各类签约医生责任人必须以残疾人常住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责任主体，签约服务双方权利与义务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平台上运行，组织管理与信息数据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统计单位。

（二）签约服务内容

签约服务内容包括辖区内残疾人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专项康复服务和残疾人群体性的医疗卫生康复服务的组织管理。

1. 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参照《咸宁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咸医改办发〔2017〕4号）规定的服务内容执行。

2. 残疾人专项康复服务。根据肢体、听力、言语、视力、智力、精神残疾人的不同康复需求，选用不同的康复项目，提供不同内容的康复服务。

3. 残疾人专项康复服务的组织管理。乡（镇、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下略），村（社区）卫生室两级医疗卫生组织设置签约医生工作办公室，对辖区内残疾人医疗卫生康复服务进行组织管理，执行0-14岁残疾儿童筛查登记、报告制度、执行残疾评定报告制度、采集统计残疾人康复需求和康复服务供给数据，建立档案资料，开展残疾人家庭和社区康复。

（三）残疾人签约服务类别

1. 全市持证残疾人签订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协议，按照全市统一的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协议项目享有签约服务。

2. 全市持证残疾人符合康复医学指征，有康复需求且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签订《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协议》，按康复服务项目选项享有康复服务。

3. 乡（镇、街道）卫生院以签约服务责任主体单位同县级残联签订残疾人精准康复签约服务合作协议，乡（镇、街道）卫生院和村（社区）卫生室承担残疾人公共卫生、基本医疗、专项康复签约服务业务管理职责，实施协议项目，依据工作成本和业务工作数量获取相应的服务补偿。

（四）签约服务方式

1. 公共医疗卫生签约服务实行团队签约服务，由残疾人向所在地医保定点医疗卫生机构，自主选择责任医生及其服务团队。

2. 残疾人专项签约服务实行组合签约。由残疾人或残疾人法定监护人根据康复需求从康复目录中选项签订，服务供给方根据服务可及的专业原则，建立与二级医院、三级医院、残疾人康复专业机构的技术合作关系，采取“1+1+1”的组合签约模式。组合之内的服务供给机构应对残疾人康复服务给予优惠待遇。

3. 团队签约服务周期一年；“1+N”组合方式签约服务周期不超过一年。

三、残疾人签约服务工作规程

1. 双向信息比对，确定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对象。

村委会（社区居委会）和村（社区）卫生室工作人员共同对辖区内残疾人排查摸底，填列基本情况登记表，编制汇总成册，报乡（镇、街道）残联。各县（市、区）残联以乡（镇、街道）为单位，从《残疾人口数据库》采集持证残疾人信息，编制汇总名册，交由乡（镇、街道）残联同实际排查名册进行比对，确定残疾人签约服务对象。

2. 村和社区根据确定后的《持证残疾人名册》组织残疾人或法定监护人与乡（镇、街道）卫生院家庭医生团队签订《咸宁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协议》，持证残疾人符合康复医学指征且康复需求没有超出《康复目录》范围的，加签《残疾人专项康复服务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协议》。

3. 《残疾人专项康复服务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协议》签订之后，家庭医生一式两份填写《残疾人专项康复服务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手册》（以下简称《手册》），一份留存残疾人家庭备查，一份留存签约卫生机构并以《手册》为基础建立残疾人专项签约服务档案资料。

4. 依据协议内容和协议规定时间，签约医生入户为残疾人开展家庭康复服务，服务完毕，签约医生记录服务时间，项目名称、服务数量、状况与效果，费用等有关内容双方签名确认。

5. 每季度最后一周，以村（社区）卫生室所辖区域为单位，进行签约服务工作统计汇总，上报乡（镇、街道）卫生院。乡（镇、街道）卫生院汇总统计并经乡（镇、街道）残联审核确认后送县（市、区）卫健委和县（市、区）残联。

6. 基层卫生组织开展的 0-14 岁残疾儿童筛查报告，残疾人评定报告，辖区内残疾人康复需求评估，统计报告，医

疗、康复双向转介服务等项目，由乡（镇、街道）卫生院独立统计上报，县（市、区）卫健委和县（市、区）残联给予适当经费补贴。

四、经费保障、使用与管理

1. 公共卫生服务由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予以支付。

2. 残疾人专项签约服务，由当地残联统筹使用中央、省和地方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预算经费予以支付。

3. 残疾人签约服务费用负担分为普通项目和个性项目，均由乡（镇、街道）卫生院据实编制结算清单，递交乡镇残联核定汇总并上报县级残联，县（市、区）残联与乡（镇、街道）卫生院以专账进行资金结算。特供项目是签约医生团队设定的有偿服务项目，由残疾人自由选择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4. 县级残联对乡（镇、街道）残联呈报的签约服务经费结付凭据进行审核，及时拨付签约服务经费。

5. 残疾人专项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经费严格按照财政预算结付管理办法执行。接受财政、审计和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管理。

五、保障措施

1. 落实经费保障。各县（市、区）残联要将残疾人专项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作为残疾人精准康复工作的基础项目，列入年度财政预算，足额落实地方配套资金，为实现残疾人专项签约服务应签尽签、不落一人目标提供财力支撑。

2. 强化技术支撑。各县（市、区）残联、卫健部门要根据残疾人专项签约服务的技术要求，组织开展残疾人康复服务培训，形成以医学为基础，现代康复、教育、辅具工程与

环境支持相结合的综合康复服务能力。

3. 实行信息共享。在区域卫生信息平台的基础上，建立责任医生签约服务及其信息管理系统，将残疾人专项签约、服务、管理、考核、经费结算纳入信息管理系统，逐步实行与残疾人口数据库、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管理系统、0-14岁残疾儿童康复管理系统相衔接，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4. 保障劳务补偿。各县（市、区）残联负责落实家庭医生团队为残疾人提供专项签约服务的劳务补偿，根据签约服务实施情况按季度据实结算，及时拨付。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实际，把家庭医生专项签约服务作为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的基本内容抓紧抓好抓落实。把建立以家庭医生为基础的康复需求管理与康复服务供给作为重点，纳入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和分级诊疗制度建设范围统筹推进，上下协同一致，建立和完善规范有序、保障有力、经济高效的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体系。

（二）完善工作机制。要建立和完善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家庭尽责、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各县（市、区）政府残工委组织领导残疾人专项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建立和执行部门联席会议制度，落实部门工作职责，及时解决工作困难和问题，把签约服务工作纳入目标责任管理范围，加强督查考评，严格追责问责。卫健部门负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组织实施、技术培训、资源调配、业务监管工作。残联系统负责组织协调残疾人专项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统筹中央、省拨和地方配套资金，落实签约服务经费保障，负责政

府残工委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的组织协调工作，及时完成政府残工委交办的工作任务。发改委、财政、医疗保障等相关部门按照本部门职责，在医疗康复机构与设施设备建设、地方配套经费、残疾人医疗保障报销、签约服务价格收费标准核定等方面切实履行职责，形成部门合力，推进残疾人专项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深入开展。

（三）加强宣传引导。全市各级卫生部门和残联组织要切实加强残疾人专项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的宣传力度，要充分利用现代信息媒介，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残疾人专项签约服务的专项政策措施与服务内容，引导社会各界树立现代文明的残疾人观，从个人因素和环境因素两个方面为残疾人提供康复服务，促进残疾人生活能力和社会活动能力的重建。实施签约服务的乡镇残联，乡（镇、街道）卫生院和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积极开展签约服务工作的宣传与动员；同时，要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客观回应舆论关切，营建良好的工作氛围。

- 附件 1. 咸宁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残疾人专项服务项目目录
2. 咸宁市残疾人家庭医生专项签约服务协议书
3. 咸宁市残疾人专项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档案资料目录

咸宁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残疾人专项服务项目目录

服务包名称	适合人群	服务项目内容	年服务次数	执行机构	项目应收金额	精准康复经费补贴	签约人自付金额	备注
残疾人康复服务普通项目	有康复需求的各类持证残疾人	1. 身体检查和康复需求评估	2次/年	乡（镇、街道）卫生院	每人每年15元	100%	0	
		2. 开展康复项目申请、转介服务	按需开展					
		3. 建立精准康复服务台账，按规定要求完善档案资料	经常及时					
		4. 落实公共医疗卫生服务，加强健康管理	经常及时					
		5. 提供医疗咨询、转介、诊疗服务	按需开展					
		6. 提供医保报销政策咨询，指导和代理服务	按需开展					
残疾人康复服务个性项目	有辅具适配需求的各类持证残疾人	(一) 辅具适配服务项目	完成所列全部任务为一次计费单位	乡（镇、街道）卫生院、村（社区）卫生室	20元	100%	0	
		1. 辅具需求评估						
		2. 填写辅具申请登记表						
		3. 适配申请代理						
		4. 辅具适配与使用、指导						
		5. 填写回访记录，完善指导资料						
	肢体残疾人和各类残疾儿童	(二) 社区家庭康复指导服务项目	2次/年	乡（镇、街道）卫生院、村（社区）卫生室	社区家庭康复技术指导按年为一个计费周期30元	100%	0	无障碍改造按一次收费10元
		1. 家庭康复训练计划制定与指导						
		2. 家庭无障碍改造技术指导	按需开展					
		3. 残疾人运动功能训练的实操指导	6次/年					
		4. 残疾人生活自理能力的训练与指导	6次/年					
		5. 家庭康复训练记录与阶段评估指导	6次/年					

服务包名称	适合人群	服务项目内容	年服务次数	执行机构	项目应收金额	精准康复经费补贴	签约人自付金额	备注
残疾人康复服务个性项目	精神残疾人	(三)病情观察与服药护理项目						
		1. 指导监护人对精神残疾人睡眠、服药、感知觉、情感意识、行为进行观察并做好记录。	4次/年					
		2. 指导和督促精神残疾人服药、对药物反应进行初步处理,必要时,转介上级医生作出处理。	电话两次/年必要时出诊处置	乡(镇、街道)卫生院1+N联合执行,按年度工作完成情况作为一个计费周期	按绩效评分每周费用为30元、20元、10元	100%	0	
		3. 指导体能锻炼和劳动康复	2次/年					
		4. 参与精神残疾人看护小组开展社区康复	经常及时					
残疾人签约服务管理项目		5. 做好档案资料记录	经常及时					
		1. 建立和执行0-14岁残疾儿童筛查报告制度,对残疾或残疾高危儿童发现一例报告一例。	每报告一例确诊符合康复救助条件残疾或残疾高危儿童的10元		10元/例	100%		
		2. 建立和执行残疾报告制度,按照《残疾评定标准》登记疑似残疾人信息,及时传递到乡镇以上残联。	每报告一例达到《残疾评定标准》4级以上残疾6元	乡(镇、街道)卫生院	6元/例	100%	0	
		3. 以乡(镇、街道)为单位,收集、整理、统计残疾人公共医疗卫生服务和精准康复服务数据资料,建立管理档案,同乡(镇、街道)残联实行信息共享。	经评定,绩效达到合格等项以上的每年3000元,未完成工作任务应当进行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不予拨付补贴经费。		3000元/年	100%		

附件 2.

咸宁市残疾人家庭医生专项签约服务协议书

甲方（家庭医生团队）：

_____乡（镇、办事处）卫生院（卫生服务中心，以下略）

_____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

团队主要签约 人员姓名	单 位	职 称	电 话

乙方：

残疾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联系电话	
残疾证号				残疾类别		残疾等级	
监护人姓名		性别		年龄		家庭关系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为实现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目标，根据《咸宁市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操作规程》，本着平等自愿原则，双方签订以下协议。

一、签约服务内容

（一）甲方充分了解和评估乙方康复需求后，向乙方建议并经乙方同意，共同从《咸宁市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专项

服务目录》中按照“1个普通项目+N个个性项目”方式选项确定签约服务内容。在一个签约服务周期内，乙方最多可享有“1+2”个服务项目。

(二)甲乙双方共同确定本协议服务项目为：残疾人康复服务普通项目+辅具适配项目☐+社区家庭康复指导服务项目☐+病情观察服药护理项目☐（☐打钩为选项确定标志）。

(三)甲方根据《咸宁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残疾人专项服务包目录》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向乙方提供专业康复服务。

二、甲方职责、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组织和指派团队人员同乙方建立康复服务供给关系，根据实际需求采取入户上门、视频电话、短信微信等各种有效方式为乙方提供公共卫生，基本医疗和专项康复服务。

(二)甲方按照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款确定的服务项目，及时组织开展康复服务。

(三)甲方签约服务工作按照一人一档要求，为乙方建立完整的档案资料和服务费用（劳务津贴）结付原始凭证。

(四)甲方为乙方提供了超出本协议服务范围的医疗卫生康复服务，有权向乙方收取相关费用。

(五)根据国家有关法规，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相关的健康信息与个人隐私。甲方不得恶意要求乙方提供虚假签章证明以套取签约服务费用。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享有医疗、卫生、康复服务的知情权、参与

权和费用结付的签章证明权利。

(二) 乙方有权提请督促甲方及时供给本协议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事事项。

(三) 乙方有权向签约团队主管单位和购买团队服务的残联组织反映和主张自己的利益诉求，提出意见建议。

(四) 乙方有义务遵照医嘱服用药物、开展治疗和康复训练。真实、客观告知身体状况与病情变化，合理主张个人康复诉求。甲方为乙方提供康复服务过程中因乙方隐瞒病情信息或不配合执行甲方制定的防治康复方案，造成服务效果不佳或产生不良后果的由乙方负责。

(五) 乙方必须配合甲方采集信息数据，收集与建立档案资料，不得恶意拒绝履行证明签章义务。

四、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根据《咸宁市残疾人家庭签约服务规程》有关规定协商解决。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六、本协议由县（市、区）残联和县（市、区）卫生健康委负责解释。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甲方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咸宁市残疾人专项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档案 资料目录

一、咸宁市残疾人专项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档案

- (一) 乡(镇、街道)残疾人专项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统计汇总表;
- (二) 乡(镇、街道)残疾人专项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花名册;
- (三) 乡(镇、街道)残疾人专项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个人档案;
- 1. 咸宁市残疾人专项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协议书;
- 2. 《咸宁市残疾人专项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手册》。

二、咸宁市残疾人专项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经费结算档案

- (一) 残疾人专项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用结算汇总表;
- (二) 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普通项目费用结算汇总表;
- (三) 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个性项目费用结算汇总表;
- (四) 残疾人专项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个人费用登记汇总表;
- (五) 残疾人专项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个人费用结算清单;
- (六) 残疾人专项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用结算票据存根。

三、咸宁市残疾人专项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管理工作档案

- (一) 残疾儿童筛查登记报告制度档案
- 1. 残疾儿童筛查、报告汇总表;
- 2. 残疾儿童筛查、报告登记表。
- (二) 执行残疾报告制度档案
- 1. 疑似残疾人筛查、登记、报告汇总表;
- 2. 疑似残疾人初评登记表;
- 3. 残疾评定转介服务存根。

（三）残疾人专项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管理档案

1. 年度工作绩效自评报告；
2. 各项工作管理制度；
3. 签约服务团队组织网络与人员名单；
4. 残疾人专项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业务技术规程。